

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06 日 10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06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0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任命俞晓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何春霞 联系电话：0519-82869188 邮箱：
422715177@qq.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与会股东之交通、食宿等费用一律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